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 3、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00 万元。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9,78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32,257.99 万元。

3、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078.93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00 万元。

4、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00 万元。

5、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9,455.00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9,4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宿迁广场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 0.00 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

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179.00 万元，净资产 16,449.09 万元，营业收入 7,618.04 万元，净利润-4,493.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4,387.09 万元，净资产 15,306.39 万元，营业收入 572.71 万元，净利润-1,142.7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宿迁广场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9,78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公司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9,78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联合营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 32,257.99 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9,865.02 万元，净资产 22,948.35 万元，营业收入 4,573.08 万元，净利润-548.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1,398.47 万元，净资产 22,999.05 万元，营业收入 1,503.99 万元，净利润 50.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联合营销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8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3,078.93 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资金需求，支持联合营销经营发展，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雨润”）为联合营销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078.93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联合营销向浦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镇江雨润已累计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 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9,865.02 万元，净资产 22,948.35 万元，营业收入 4,573.08 万元，净利润-548.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1,398.47 万元，净资产 22,999.05 万元，营业收入 1,503.99 万元，净利润 50.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镇江雨润为联合营销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78.93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联合营销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的资金需求，支持宿迁广场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宿迁广场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宿迁广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公司已累计

为宿迁广场提供担保 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179.00 万元，净资产 16,449.09 万元，营业收入 7,618.04 万元，净利润-4,493.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4,387.09 万元，净资产 15,306.39 万元，营业收入 572.71 万元，净利润-1,142.7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宿迁广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宿迁广场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五、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广场”）的资金需求，支持宿迁广场经营发展，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奥莱”）为宿迁广场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宿迁广场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中商奥莱已累计为宿迁广场提供担保 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8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88.5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1%；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179.00 万元，净资产 16,449.09 万元，营业收入 7,618.04 万元，净利润-4,493.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14,387.09 万元，净资产 15,306.39 万元，营业收入 572.71 万元，净利润-1,142.7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商奥莱为宿迁广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宿迁广场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六、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公司关于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9,455.00 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9,4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0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5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 5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